极速狂飙，“中环飙车案”落槌

驾驶人被判拘役 “顶包”者构成包庇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冯曦慧

本报讯 2016 年，一辆保时捷跑车和一辆英菲尼迪轿车在本市中环高架上竞速竞技驾驶的视频在网上传开。视频画面中，二车极速狂飙，多次实线变道、蛇形超车，完全无视交通法规，严重影响周围车辆的正常行驶（本报 1 月 9 日曾作报道）。经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涉案车辆驾驶人林某、张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并处罚金，相关包庇人员也被判处拘役。这是长宁区首例以“追逐竞驶”情形追究危险驾驶罪的案件。

2016 年 7 月 16 日 14 时 24 分许，涉案的英菲尼迪轿车沿本市中环高架道路内圈行驶至国定路附近，遇到保时捷跑车后便加速追赶该车，直至张杨路附近。当晚，两车互飚的视频流出，在网络上引发热议。次日，相关人员到案接受调查。保时捷跑车的驾驶人张某是一名职业赛车手，在国内排行名列前茅，车技过人。而英菲尼迪轿车的驾驶人林某为逃避处罚，找来杨某为其“顶包”，杨某、林某的妻子李某以及当时同车的乘客陈某都向警方提供了假的供词。然而，警方在调取英菲尼迪轿车行车路线的沿途监控后发现，驾驶人的体貌特征与杨某并不相符。见事迹败露，林某向警方承认了自己才是真正的驾驶人，而杨某证实为林某所开的汽修店的员工。

原来，事发当日，林某驾驶着英菲尼迪轿车去办事，朋友陈某坐在副驾驶位置上。进入中环高架道路后，他们看到了一辆款式少见的红色保时捷跑车，便想跟上去拍照。但是跑车速度比他们快，一下子就拉开了距离。林某自恃座驾性能优异，便加速追了上去，两车遂在高架上展开一场惊心动魄的飙车大赛。

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以其他车辆为追逐对象，或者以较短时间通过某段道路为追逐目标，采取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相互追逐、曲线穿行等方式，竞时竞速竞技行驶的，属于追逐竞驶，达到情节恶劣程度的，则构成犯罪。本案中，被告人张某、林某采取超过规定时速、曲线穿行等方式在高架上竞时竞速竞技行驶，且时速超过中环高架道路限速 80 公里/小时的 2 倍以上，其行为符合危险驾驶罪中“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条件，构成危险驾驶罪。而被告人杨某、李某、陈某明知林某才是驾驶人，却故意作假证明包庇林某，其行为均已构成包庇罪。同年 10 月，长宁检察院分别以危险驾驶罪、包庇罪对上述人员依法提起公诉。近日，被告人林某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四千元；被告人张某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被告人杨某、李某、陈某各被判处拘役一到二个月，缓刑二个月。

保障残障人士“零障碍”参加庭审

上海一中院在“无声的世界”里庭审

□法治报记者 刘海 通讯员 姚卫华

“现在开庭”，同往常一样，审判长敲下法槌，开庭审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上诉案。只是这一次，法庭比以往安静了许多，法官提问后良久，上诉人却迟迟未作出应答……昨天下午两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三十四法庭的上诉人席上，只见一名中年男子正在用手语比划着，再通过他身旁的手语翻译，将自己的意思传递给法官。这是一场特殊的庭审，借助手语翻译，上海一中院法官“聆听”当事人的诉求，当事人在无声的世界里“看”庭审。

法庭现场，左边这位女士是翻译人员，男子是当事人 陈洁 摄

基本案情：员工诉求恢复劳动关系

张先生患有听觉和语言障碍。2014 年 10 月，他应聘了某设备公司的数控车工一职，不到一个月的时间，该公司以张先生自身所限、难以达到公司岗位工作要求为由，将其解雇。张先生于是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该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撤销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并支付其工资、赔偿金、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等。仲裁委员会支持了张先生索要 4700 元工资的要求，其余请求未支持。

张先生不服裁决，提起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确认了张先生与某设备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但另查明张先生已于 2014 年 11 月同另一家公司确立劳动关系，因此张先生要求恢复同某设备公司劳动关系缺乏依据，遂判决某设备公司支付张先生 4700 元工资，驳回张先生其他诉请。张先生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法院：保障特殊人群诉讼权益

考虑到张先生有言语和听觉障碍，为更好地保障其诉讼权益，上海一中院征得张先生同意，在二审开庭前联系了一名手语翻译，以便张先生在没有代理律师出庭的情况下，能像普通当事人一样，准确表达自己的诉求。

这场庭审最大的不同就是整体节奏放缓，法官每讲一句话都要等翻译人员向张先生传达。庭审环节，为了确认张先生准确知悉法官的提问，以及准确表达张先生的陈述意见，手语翻译会同张先生一再确认后，再向法官转达。

张先生和翻译通过手语交流时，审判席上的法官耐心等待，按照规范的庭审程序一步步进行，使得残障人士“零障碍”参加庭审，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看得见的公正。

庭审结束后，合议庭将择期宣判。

法官说法：

残疾人尤其是有听觉障碍、言语障碍的残疾人由于身体条件的限制，不能自由表达自己的意志，参与诉讼的能力受到一定影响，但同样享有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作为人民法院，在办理涉残疾人案件时，应充分保障其诉讼权利，提供诉讼便利，努力消除诉讼障碍，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让公平正义体现在司法办案的每一个细节中，让每一个当事人都能切实感受到司法的关怀和温暖。

业绩不佳险些被裁 买来公民信息救急

销售经理、卖家、涉案公司均被判罚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马鼎

本报讯 一个为提升公司业绩，拨打骚扰电话；一个为挣外快，出卖公民个人信息。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宋雷、刘旭有期徒刑 1 年 10 个月至 2 年 6 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3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

宋雷是本市一家健康食品公司的会员直销部培训经理，负责给客户打电话推销公司的保健品。近期，宋雷的销售业绩不佳，面临裁员风险。焦急之下的宋雷打听到一条“妙计”：买一些有针对性的电话来打打看。宋雷知道，这样做对别人是一种骚扰，可能是一种违法行为，但面对职业窘境，他只能“死马当做活马医”，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在网上找到出售个人信息的卖家刘旭。

刘旭毕业于一所名牌大学，之后在广州开了一家信息科技公司，积攒了数量庞大的个人信息数据。这些信息数据包含了客户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敏感信息，刘旭对这些数据进行分类整理，每条数据以 0.1—0.2 元的价格在网上出售，刘旭出售的一个数据包就有几万甚至几十万条个人信息数据，一次就可以获利成千上万元。

宋雷与刘旭一拍即合，刘旭按照宋雷的要求，专门整理了一部分上海地区女性客户的个人信息，作为样品免费提供给宋雷，宋雷按照样品中的电话号码进行拨打，发现电话号码针对性较强，而且空号率较少，非常满意。

刘旭心里其实也非常清楚，这笔买卖是不可告人的，于是他在长沙找了一家广告公司挂靠。宋雷在上报公司老板并获得同意之后，代表公司与刘旭挂靠的广告公司签订了《推广合作使用合同》，合同中约定了每条信息的价格为 0.1 元，电话的接通率保证在 70%以上。

签订合同后，二人就开展了长期的合作。刘旭还在数据缺乏的情况下，通过网络向他人购买，然后将整理好的数据通过 QQ 邮箱发送给宋雷。二人的合作“默契而又顺利”，宋雷所在公司的电话直销部的业绩也有了起色。

然而“好景不长”，公安机关在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专项行动中，掌握了该家食品公司长期向他人购买个人信息的线索，宋雷和刘旭先后落网。

奉贤检察院经审查认定，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犯罪嫌疑人刘旭通过 QQ 邮箱多次将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该家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员工宋雷，共计 467600 条，非法获利人民币 83600 元，该家公司会员直销部利用上述非法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电话销售该公司产品，其间共计获利人民币 40 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旭、宋雷二人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此外，涉案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依法判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

（本案人物均为化名）

打官司只求“我不要当法定代表人”

诉请获得法院支持并已生效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章伟聪

本报讯 市民沈先生近日打赢了一场官司，他的诉求竟然是“我不要当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被告公司一定要沈先生做法定代表人。无奈，沈先生只得向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公司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将他的名字从“法定代表人”一栏的记载中涤除。长宁法院判决支持了沈先生的这一诉请。该判决经二审法院终审维持，已经生效。

法庭审理查明，被告公司登记设立时为程先生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后来程先生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委派沈先生为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再后来该公司股东变成了程先生夫妇俩。由于沈先生在程先生夫妇开设的另一家公司任职，又说好只是“挂名”，沈先生就在相关登记文件上签了字，成了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6 年夏天，沈先生与任职公司发生劳动纠纷并最终离职，因此提出不再当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了表示慎重，沈先生特意向程先生发了告知函、律师函，并在报上刊登相关声明，但程先生都不予理睬。沈先生便于去年 4 月向长宁法院提起诉讼。

去年 10 月，长宁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涤除原告沈先生作为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被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长宁法院民二庭李志斌法官主审本案，他在阐释判案理由时说，首先，我国《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被告公司实际由股东程先生控制，沈先生没有参与过被告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让沈先生担任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显然背离上述立法宗旨。其次，从权利、义务的角度讲，本案沈先生既非被告的股东，亦非被告的员工，除了在《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栏目签过字外，被告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沈先生实际参与过被告的经营管理，亦未从被告处领取任何报酬，但是，沈先生作为被告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却要依法承担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相应责任，显然有失公允。再次，从法律关系上分析，沈先生与被告之间构成委托合同关系，内容为原告受被告的委托担任被告的法定代表人。依据我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沈先生有权要求解除其与被告之间的委托合同关系。合同既然解除，被告理应涤除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事项。

遗失声明

上海煜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4DL2K；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鸣览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田钛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博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芳亨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00149244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爱咪欧（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李晓峰，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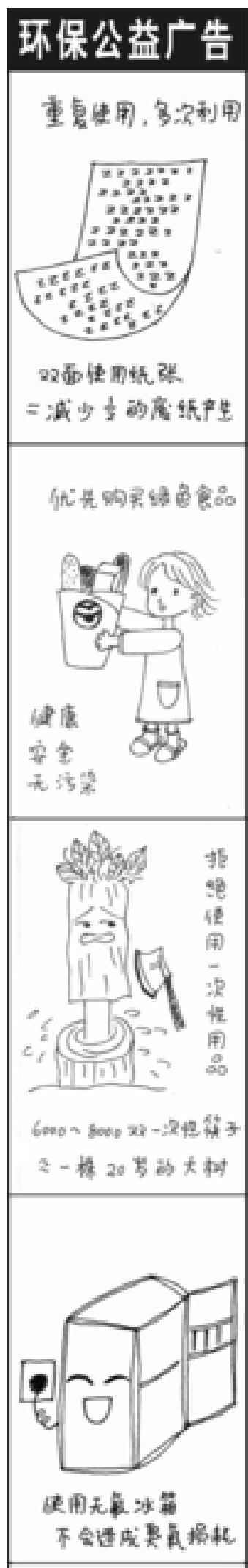
环保公益广告